

龙口市人民法院文件

龙法发〔2022〕1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加强和规范我院司法建议工作，积极防控风险、服务发展，为全市率先走在前列提供坚强司法保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要求

1. 切实提高做好司法建议工作的自觉性。司法建议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是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重要途径。各部门、各团队要进一步增强对司法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履行好司法建议职责，在推进法治龙口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切实提高做好司法建议工作的针对性。各部门、各团队要以司法实践为源泉和基础，注重和善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有关主体存在的工作疏漏、制度缺陷和风险隐患等问题，积极促进有关单位科学决策、完善管理、消除隐患、改进工作、规范作为。

3. 切实提高做好司法建议工作的主动性。各部门、各团队要正确处理司法建议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关系，将司法建议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司法建议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切实提高做好司法建议工作的科学性。各部门、各团队要不断提高司法建议质量，做到把握问题准确、分析问题透彻、建议客观合理、方案切实可行、行文严谨规范，着力提升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和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司法建议效果。

二、适用范围

5. 对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下列问题，可以向相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提出司法建议，必要时可以抄送该单位的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

（1）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需要相关方面积极加以应对的；

（2）相关行业或者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3）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工作管理中存在严重漏洞或者重大风险的；

(4)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者威胁，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5) 涉及劳动者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民生问题，需要有关单位采取措施的；

(6) 法律规定的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执行，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7) 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8)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需要有关单位对其依法进行处理的；

(9) 诉讼程序结束后，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尚未彻底解决，或者有其他问题需要有关部门继续关注的；

(10) 其他确有必要提出司法建议的情形。

6. 院长、庭长在履行审判监督指导职责，审判监督管理部门、机关纪委等在案件质效管理、司法行为和作风监督等活动时，发现需要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应当建议提出司法建议。

三、类型格式

7. 司法建议包括以下类型：

(1) 针对个案中反映的具体问题提出的个案司法建议；

(2)针对某一类案件中反映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的类案司法建议;

(3)针对一定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提出的综合司法建议,包括审判工作报告(白皮书)等。

根据实际需要,类案司法建议和综合司法建议可以附相关调研报告等材料。

8.司法建议应当采用规范的书面建议书形式提出,需要与被建议单位当面沟通并听取意见的,为取得更好效果,也可采取书面建议和交流沟通相结合的方式。

9.司法建议书应当按照统一的格式制作,一般包括首部、主文和尾部三部分。

首部包括:法院名称、“司法建议书”、司法建议书编号、主送单位(被建议单位)名称。

主文包括:在审理和执行案件中或者相关调研中发现的需要重视和解决的问题;对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提出的健全制度、完善管理、改进工作等方面的具体建议;希望引起重视、加强整改的要求;反馈期限的告知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尾部包括:院印和日期,并附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回函邮寄

地址。如需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的，应当列明抄送单位全称。

四、制作发送

10. 个案、类案司法建议书由所涉案件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综合司法建议书可以由有关综合性部门或者审判业务部门负责起草。

11. 提出类案司法建议和综合司法建议前应当注重调查研究，充分运用统计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和实证研究，发现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出建议。

12. 司法建议书起草完成后，报分管院领导签发，交审管办审核后统一编号，并登记备案。向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发送的重要司法建议书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院长签发。

13. 司法建议书应当以法院的名义发送，不得以法院内设机构或者个人名义发送。

14. 本院拟向上一级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司法建议，应当提请中院审核后发送，必要时由中院发送。

15. 个案司法建议书一般应当在所涉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或者执行、涉诉信访案件办结后，及时发送。对提起上诉的案件，本院认为有必要发送司法建议时，司法建议书的内容不得与二审

处理意见和结果相抵触。类案司法建议和综合司法建议应当在做出相关研究分析后及时提出并发送。

16. 需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单位配合落实的,或者司法建议涉及多个单位,需要由其上级单位配合协调、督促整改或者统一部署的,可以将司法建议书抄送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

17. 司法建议书应当由承办部门负责送达,必要时可以将调研报告等相关材料一并送达被建议单位。司法建议书送达被建议单位后,应当及时记录送达情况。

五、跟踪落实

18. 为提高司法建议的效果,司法建议书要在尾部附上“上述建议,请认真研究,并在X个月内填写《司法建议反馈意见表》,函告我院”的提示。反馈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在1至3个月之间。

19. 司法建议发出后要跟踪记录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反馈期限届满仍未收到反馈意见的,应当主动向被建议单位进行询问或回访,也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意见。

20. 承办部门应当在司法建议办结后填写《司法建议情况表》,报审管办备查;并及时将司法建议书、被建议单位反馈意见及相

关材料整理立卷，移送档案管理部门集中归档。

六、管理保障

21. 审管办作为司法建议工作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对本院司法建议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22. 审管办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负责本院司法建议书的登记备案工作；

（2）负责定期对司法建议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报等工作；

（3）负责司法建议培训、总结和经验交流等工作；

（4）负责上下级法院关于司法建议工作的沟通联系工作；

（5）负责落实上级法院部署的其他有关司法建议的工作；

（6）负责其他与司法建议工作相关的工作。

23. 审管办将积极组织开展司法建议工作专项培训和经验交流，推荐优秀司法建议书，推广工作经验，不断提高司法建议工作能力和司法建议书制作水平。

24. 为健全司法建议工作激励机制，审管办将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司法建议评选活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并增加相应衡值，促进司法建议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25. 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信息化建设，搭建司法建议工作信息库

和工作平台，规范司法建议工作信息的录入、存储和提取，充分整合利用司法建议信息资源。

26. 加强司法建议宣传工作，审管办牵头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加强对司法建议工作的宣传，为司法建议工作营造良好的环境。对优秀或者重大司法建议，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专题稿件、上传到法院官方微博和微信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27. 加强司法建议工作请示沟通，积极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对司法建议工作的支持，推动制定关于认真办理司法建议的意见，使司法建议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司法建议文书样式

2、司法建议反馈意见表

3、司法建议情况表

龙口市人民法院
2022年2月9日

附件 1

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 法 建 议 书

龙法司建〔2022〕××号

××××（主送单位名称）：

我院在审判（执行）工作（或写明××个案，或写明××案件类型，或写明调研工作）中，发现……（写明有关单位存在的重要问题和提出建议的理由）。为此，特建议：……（写明建议的具体事项，内容多的可分项书写）。

上述建议，请认真研究，并在 X 个月内填写《司法建议反馈意见表》，函告我院。

附：相关××判决书（或裁定书）×份及其他相关材料

（院印）

年 月 日

抄送：××××（抄送单位名称）

附件 2

司法建议反馈意见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20 年 月 日

司法建议书 编号	提出建议的人 民法院	送达时间	建议事项	被建议单位反馈意见	备注

填写说明：本表由被建议单位收到司法建议后在反馈期限内填写并回复提出司法建议的法院。

反馈期限届满仍未收到本表，应当主动向被建议单位进行询问或回访，也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意见。

承办部门在移送档案管理部门集中归档时，要将本表与司法建议书及相关材料一并整理立卷。

“备注”栏填写其他相关事项，如有关领导批示等。

附件 3

司法建议情况表

司法建议书编号	承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建议类型	被建议单位名称	被建议单位类型	建议事项	送达时间	是否跟踪落实	被建议单位反馈情况	被建议单位落实情况	备注

填写说明：本表由承办部门在每件司法建议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并报送本院司法建议工作日常管理机构登记备案。

“建议类型”栏请详细填写该司法建议属于个案建议、类案建议还是综合建议，并标明涉及的案件类型（如立案、刑事、民商事等）。

“被建议单位类型”栏填写被建议单位属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

“备注”栏填写其他相关事项，如有关领导批示等。

